

浏政办发〔2020〕 号

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浏阳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机关各单位：

《浏阳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 日

浏阳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编制原则

1.4 适用范围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2.2 指挥机构职责及组成

3 预警及应急响应

3.1 预警与应急响应分级

3.2 信息报告和通报

3.3 应急处置

3.4 应急监测

3.5 应急终止

4 后期处置

4.1 现场保护与净化恢复

4.2 调查与评估

4.3 善后处置

4.4 保险理赔

5 应急保障

5.1 经费保障

5.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 5.3 应急队伍保障
- 5.4 通信与信息保障
- 5.5 交通运输保障
- 6 奖惩与惩罚
 - 6.1 奖励
 - 6.2 处罚
- 7 预案管理
 - 7.1 应急培训和演练
 - 7.2 应急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适用性评价、更新
- 8 附则与附录
 - 8.1 名词术语
 - 8.2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应对突发水环境事件，提高浏阳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对突发环境事情的处置能力，最大程度降低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和水华灾害引发的突发事件对浏阳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影响，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7〕10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浏阳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际情况，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7)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起实施);

(8) 《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

(10)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11) 《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湘环发〔2013〕20号);

(12)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7〕107号)。

1.2.2 技术规范、标准

(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号);

(2) 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安监管危化字〔2004〕43号);

(4) 《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年10月实施);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6) 《湖南省主要地表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

(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8)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9) 《水务部应对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水汛〔2009〕488号)；

(10) 《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12〕40号)；

(11) 《长沙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长政办发〔2016〕25号)；

1.2.3 相关资料和文件

(1) 《浏阳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

1.3 编制原则

(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减少危害。构建饮用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控制、消除污染隐患。

(2) 整合资源，科学预警。整合信息，准确研判，及时公告，实现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预测预判。

(3) 强化能力，充分准备。加强水源地预案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的应急指挥平台、联动机制，强化能力保障，全面提升应急能力。

(4) 分级响应，妥善应对。政府领导，分级响应，高效处置，减少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损害。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仅适用于浏阳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的污染对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水质造成污染，引起的水环境突发环境事件。

1.5 预案衔接

1.5.1 与《长沙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且超出浏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时，对应本预案红色预警，由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长沙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本预案根据情况将接受长沙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调度指挥，本预案应急组织机构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1.5.2 与《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且超出长沙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时，对应本预案红色预警，由长沙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本预案根据情况将接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调度指挥，本预案应急组织机构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1.5.3 与水厂应急预案的衔接

目前水厂已自行编制简易的应急预案，并已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备案。当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超出水厂应急能力范围时，应向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报告，事件影响范围较大时可越级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接到报警后立即前往现场，此时应急指挥由现场最高级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工作，其他应急指挥无条件服从。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成立浏阳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水源地应急指挥部），作为浏阳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理的指挥机构，负责浏阳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和指挥。

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包括总指挥、副指挥、协调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等。

2.1.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的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2）保障涉浏阳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经费的投入；

（3）对浏阳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进行审定、批准；

（4）组织、指导浏阳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工作，协调指导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和救援能力评估工作；

（5）检查、督促做好浏阳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救援等各项准备工作；

（6）监督应急体系的建设和运转，审查应急救援工作报告。

2.1.2 指挥机构的组成及各部门具体职责

水源地应急指挥部由相关市直部门组成，市人民政府市长担

任总指挥，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下设协调办公室，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局长担任协调办公室主任。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成员来源以下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计局等。现场应急指挥部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共同组成，各组成部门的具体职责及责任人见附件一；指挥部下设现场应急专项工作组，专项工作组包括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信息发布组等，现场应急专项工作组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二。

2.1.3 外部应急救援队伍

水源地水质监测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环境监测站负责，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超出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能力，应与长沙市环境监测站、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沟通，请求支援。

如事态严重，浏阳市消防力量不足以应对重大突发环境事故，可进一步依托长沙市消防支队。

若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故，超出市人民政府善后处置能力时，可上报长沙市人民政府，请求长沙市专家技术指导和财政、物资等支援。

3 预警及应急响应

3.1 预警与应急响应分级

3.1.1 预警及分级

若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已经发生，发现险情的接警人应第一时间向市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主任通报相关情况。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在搜集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包括接警人先行处置的结果），判断警情、确定预警级别，根据判断结果确定应急响应的等级，并提出启动本应急预案，上报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

3.1.2 预警分级

预警级别分两级，按照突发事件的紧急性、如果发生则可能波及的范围、可能带来的后果严重性进行划分如下。

红色预警是指：事故发生在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内，直接影响取水口水质，情况十分紧迫，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到处置控制，如果不采取措施，导致水厂无法处理，居民饮用水水质超标。例如：

（1）特大暴雨、洪灾事故引发水质污染；

（2）水源地两岸公路的危险化学品（强酸、强碱、有毒物质、有毒液体、油类物质）发生大量泄漏，处置不当，泄漏物或者处置废水进入水源地情况；

（3）污水处理厂事故排放，导致上游来水及支流溪水水质超标，导致水源保护区监测断面水质超标。

橙色预警是指：事故发生在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只有有限的扩散范围，可预料在极短时间内得到处置控制，或者消除污染源后影响很快就会消除，不会对水源地水质及水厂产生长期或累积性影响以及造成人员伤亡。例如：

（1）运输危化品车辆发生车祸导致危化品少量泄露；

备注：可能发生不同等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取较高等级。

3.1.3 应急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等三个级别，不同级别响应程序不同。应急响应基本程序为事故发生人员及时上报，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大小确定响应级别和应急措施，并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以及事故是否得到控制确定响应级别是否升级，浏阳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响应表见附件三。

3.2 信息报告和通报

市人民政府应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室，向社会公开应急电话，随时接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即时做好下情上报，上情下达。

3.2.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1) 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单位或个人、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和责任人应在事发第一时间及时向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报告。

(2) 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在事发后或接报第一时间内，应快速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查明引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确定污染的基本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必须坚持速报机制，按照相关要求速报至相关部门。明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单位或个人、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和责任人应在半个小时之内上报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在接报突发环境事件

经确认后半个小时内上报市人民政府。

(4)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3.2.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1) 报告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2) 信息通报

当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造成取水中断或已经造成自来水厂受污染时，由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在征求水源地总指挥意见后，及时通知市政府负责人，由其通知相关居民。市政

府应急队伍在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在抢险、救援、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危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及时向市政府通报相关信息。

3.3 应急处置

3.3.1 现场应急处置

当水源地突发交通穿越处危险化学品泄漏、暴雨、洪灾、连续强降雨等环境事件时，可参照应急处置卡，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上报、处置、监测等。应急处置卡见附件四。

3.3.2 现场伤员救护措施

由于事件的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时，在专业人员到达事件发生点，在保证营救者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对受伤者展开营救。根据伤害和中毒的特点对受伤人员实施现场急救，初步救治人员和重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

人员救护的基本程序：现场救护、使用药物治疗、对症治疗、伤重者送医院观察治疗。

3.3.3 安全防护和撤离

(1) 危险区的隔离

在发生紧急事件时，要按事件的状态进行区域管制与警戒，限制无关人员进入和无关车辆经过，以防止事故扩大或人员伤亡。

(2) 现场人员、受灾群众的撤离

在发生环境事件等严重威胁现场人员生命安全条件下，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有权作出与事件处理无关人员（包括参观人员、外

单位施工作业人员等)的撤离,或全部人员撤离的命令,撤离时应按特定路线撤离。

(3)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人员在进入现场时应做好如下准备:一是人员准备,根据事故发生的规模,影响程度以及危险范围,确定应急救援人员的人数,并由经验丰富的或相关专业人员带队;二是救援器材、物资必须准备充足,以防出现救险物资不够用的情况;三是必须弄清救援方式,救援前尽量弄清楚各类相关事故处置情况,在保证自己安全的情况下最大限度的抢险救灾;四是思想准备要充分,救援时思想情绪保持稳定,做好救援抢险工作。

当突发事件的危害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由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副指挥命令应急救援人员撤离现场。撤离时应保持秩序不混乱,不得提前脱下防护设备,待到安全区域时立即消毒、沐浴。

(4) 临时紧急避难场所

临时紧急避难场所的选择和划定,应与当地政府部门预先协商确定,做到有备无患,并应在发生需要启动紧急避难场所的事故时,及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以免延误时机。

3.4 应急监测

3.4.1 应急监测要求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环境监测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掌握有毒有害气体扩散区域,附近水系分布及流向;采取一切措施降低污染物浓度直至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3.4.2 主要污染物应急监测

(1) 应当根据污染源以及污染物的类型，直接测定该污染源或排放口所排污染物在水环境中的浓度。其次由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污染物的分布不均匀、时空变化大，需要根据事故类型，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采样点。

(2) 若无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的，或部分监测指标无能力监测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的单位进行，必要时应与省、市环境监测站联系进行监测。

3.4.3 监测指标

常规监测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基本项目和表2补充项目共28项指标；全指标监测应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表2的补充项目和表3的特定项目。

3.4.4 监测布点

由于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污染物的分布不均匀、时空变化大，需要根据事件类型、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采样点。

监测布点原则：水质采用应在污染源处及下游不同距离处设点监测污染物的扩散情况，还应在上游一定距离处设置对照点。

3.4.5 监测频次

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2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6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24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3.5 应急终止

3.5.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进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保护区外，未发生向水域扩散的情况。

（2）进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达标。

（3）恢复正常取水。

3.5.2 应急终止程序

（1）确认终止时机由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批准，并上报当地政府。

（2）由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须继续进行为止。

3.5.3 应急终止通告

应急解除后通知相关部门事故危险已解除。

（1）由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宣布本次事故已解除，应急结束。

（2）通过电话和新闻媒体通知周边居民、乡镇和有关单位本次危险已正式解除。

3.5.4 应急终止后相关工作

(1) 对事发现场场地、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2) 对于此次发生的环境事故, 对起因、过程和结果进行总结, 并向有关部门做详细报告。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调查, 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3) 根据实践经验, 水源地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 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4) 保养应急仪器设备, 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补充消耗的应急救援物资。

4 后期处置

4.1 现场保护与净化恢复

4.1.1 事故现场保护

(1) 在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设置警戒线, 保护现场和维护现场秩序;

(2) 保护现场被破坏的设备部件, 碎片、残留物等及其位置;

(3) 在现场收集到的所有物件应贴上标签, 注明地点、事件及管理者的;

(4) 对收集到的物件应保持原样, 不准冲洗擦拭, 方便后期事故调查。

4.1.2 事故现场净化恢复

通过对事故现场的污水、油污的吸附转运; 对火灾爆炸现场产生的含油的废渣做危废处置; 对应急行动工作人员使用过的衣服、工具、设备进行有效处理; 对污染的衣服或其它物品及使用后的吸油物资等合规处理, 使事故现场得到有效处置, 尽快恢复

正常生态环境和运转。

4.2 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由水源地应急指挥部组织在场技术人员和环境应急专家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响应调查与评估。根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的反映等，客观、公正、全面、及时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并编写评估总结报告，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评估总结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2) 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3)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体要求；

(4)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5) 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6) 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7)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8) 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

(9) 应急处置能力评估结论；

(10) 应急预案的修订建议。

4.3 善后处置

(1) 配合政府其他部门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

(2) 弄清事故发生的原因，调查事故造成的损失并明确各人承担的责任。

(3) 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进行评估，或必要的污染损害鉴定，在相关部门的监管下，对受污染的水体、土壤以及生态环境进行恢复。

(4) 安置受灾人员，赔偿受灾对象损失。

4.4 保险理赔

单位应当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环境污染责任险。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后，受灾人员应当视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

单位应当为具有应急救援任务的应急救援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以防在救援时受到意外伤害，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5 应急保障

5.1 经费保障

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预算应急物资采购所需费用，市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列入年度预算；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市政府财政部门对应急处置费用进行如实核销；市政府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急工作费用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等。

5.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应急物资、器材、设施的准备、存放、保护和维护均由应急指挥部负责。在非应急状态下，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应发放应急装备的月点检表，各使用部门每月盘点记录于点检表汇总，及时更

新、补缺。各相关部门及人员应熟悉的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情况，以便应急时能迅速反应。

5.3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队伍由各部门组成，由于岗位调整任何部门出现人员流动必须要及时补充更新，保障应急队伍的完整。

5.4 通信与信息保障

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制订应急通讯联络表，主要包括内部通讯方式及外部有关联络电话，确保突发环境事件下通过电话、手机进行信息沟通。通讯联络表由应急指挥部进行管理，负责通讯联络表的更新、发放等。

5.5 交通运输保障

事故发生后，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调动交通运输力量，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6 奖励与惩罚

6.1 奖励

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在预防或抢救事故灾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6.2 处罚

全市各部门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突发供水危机重要情况的；

(2) 未依照规定完成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急需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储备的；

(3) 对上级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4) 在对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人员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 有关部门应履行而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

(6) 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7 预案管理

7.1 应急培训和演练

预案实施后，市人民政府要组织预案演练和修订。应急演练至少每年一次，演练内容主要包括在事故期间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信息报送流程、各小组配合情况、人员应急能力等。要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评价，之后及时修订完善预案。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至每年一次，重点排查文本上述固定源、流动源以及面源，需应急、生态环境、水利、住建、卫计等多部门联动

排查。

7.2 应急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适用性评价、更新

7.2.1 应急预案的评审

应急预案编制完后需进行内外专家评审。

内部评估小组的组成人员应包括饮用水源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与编制人员等，内部评估主要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实用性、环境风险分析的科学性、预防和救援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等进行评估。

外部评估小组的组成人员应包括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人员及应急管理和专业技术方面的专家，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外部评估人员与所评估预案的责任主体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外部评估工作应以会议形式进行，主要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内容格式的规范性、环境风险分析的科学性、预防和救援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以及与其他相关预案的衔接性等进行评估。

7.2.2 应急预案的备案

浏阳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颁布实施并报长沙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备案。

7.2.3 应急预案的发布与发放

应急预案的印发和实施时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7.2.4 应急预案的适用性评价

应急预案评审由单位管理层根据演练结果及其他信息，每年

组织一次内部评审并做好内部评审文件的存档工作，以确保预案的持续适用性，评审时间和评审方式视具体情况而定。若发现不适用的情况产生，应及时查找原因，以便对预案及时进行修订。

7.2.5 应急预案的更新

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内至少修订、更新一次。若适用性内部评审时发现预案的不符合项并需进行修订的，应及时进行修订。

在下列情况下，应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更新：

- (1)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2)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应急预案更改、修订程序：应急预案的修订由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和原因，向分管环保工作的领导提出申请，说明修改原因，经授权后组织修订，并将修改后的文件传递给相关部门。

应于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后 20 日内将新的预案报原预案备案管理部门重新备案，根据备案部门要求选择是否需要进行评审。

8 附则与附录

8.1 名词术语

(1)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指各级政府已经划定的一、二级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没有划定保护区的具有地表饮用水供水功能的取水点及其周边一定区域，区域范围参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划分。

(2) 饮用水水源管理部门：指各级政府赋予的具有地表饮用水水源管理职责的部门。各地承担该项职责的部门不同，主要有生态环境、水利、住建、卫计等部门。

(3) 环境风险源：可能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释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饮用水水源水质恶化的污染源，包括但不限于工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输送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等点源；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物质的车辆、船舶等流动源；有可能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的无固定污染排放点的畜禽、水产养殖污水等非点源。

(4) 固定风险源：指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水质恶化的一切工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运输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

(5) 流动风险源：指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安全物质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

(6) 面源风险源：指有可能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的

没有固定污染排放点的畜禽水产养殖污水、农业灌溉尾水等。

8.2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

本预案经外部专家评审通过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再经市人民政府召集相关部门审议后，于印发之日起生效，并将本预案下发至所有有关人员。

- 附件：1.水源地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及各部门职责
2.现场应急专项工作组的组成及职责
3.浏阳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响应表
4.浏阳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卡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武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1

水源地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及各部门职责

水源地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应急办承担，具有协调全市资源的能力
财政局	负责浏阳市级配套资金，在协助相关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上级相关项目资金的基础上，协调各部门专项资金投向。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督查，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水务局	负责河堤内侧工业废弃物堆清理工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流域包括（排洪闸）及撇洪渠等城市排水工作的落实。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浏阳分局（原环境保护局）	负责排放口拆除工程、保护区应急预案及物资储备、保护区标志设立、隔离防护围网建设的落实。
农业局	负责保护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的落实。
交运局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道路（防渗渠）改造项目的落实。
关口街道办	负责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的落实，引导和组织农民投工投劳。